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履约评价	提供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期）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日期为准，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列表前 5 项）。 注：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
2	企业获得荣誉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期）类似项目获得的荣誉/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列表前 2 项）
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期，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列表前 3 项。
4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资信标编写目录及要求

（一）资信要求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填写	
			响应内容	证明资料页码
1.	企业履约评价	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项目名称：深圳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宝安区新办公室设计装修 EPC 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优, 建设单位：深圳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2. 项目名称：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展现洪氏文化传承文化墙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优,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3. 项目名称：松岗潭头幼儿园校园改造装饰工程（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良,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潭头幼儿园,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 4.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岸观邸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良,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岸观邸幼儿园,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5-8
2.	企业获得荣誉情况	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获奖项目名称：无	9
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名称：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407.34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竣工验收时间（完工项目）：2024 年 3 月 6 日 项目 2：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金额：409.7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10-36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填写	
			响应内容	证明资料页码
			竣工验收时间（完工项目）：/ 项目 3： 项目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728.67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竣工验收时间（完工项目）：/ 项目 4： 项目名称：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金额：216.23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时间（完工项目）：2025 年 3 月 30 日 项目 5： 项目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窗、栏杆、雨棚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4843.21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竣工验收时间（完工项目）：/	
4.	企业信用情况	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失信情况：无	37-41

（二）企业履约评价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企业获得荣誉情况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企业信用情况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其他

投标人认为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企业履约评价

1、深圳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宝安区新办公室设计装修 EPC 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宝安区新办公室设计装修 EPC 工程		工程编号	CG2-04-20210302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生 0755-85059099	
中标金额		9396447.0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合同其他事项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工程价格及售后服务方面情况优秀，总体评价优秀。					
发包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使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时应的框内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展现洪氏文化传承文化墙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展现洪氏文化传承文化墙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4403932021080400500101Y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林 生 136 9985 0286	
中标金额	31.600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合同其他事项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在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履约情况优秀					
发包单位意见（公章）	张  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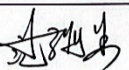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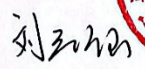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使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时应的框内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松岗潭头幼儿园校园改造装饰工程（小型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潭头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5170020001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松岗潭头幼儿园校园改造装饰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宏发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97.95228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8月20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2年8月20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8月20日					

4、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岸观邸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岸观邸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70500400101Y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岸观邸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施工法定代表人	李宏发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 289222.67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			
合同履约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议工程履约评价为“良”。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9月9日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2022年9月9日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9月9日 				

（三）企业获得荣誉情况

无

（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额：407.34388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2、项目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额：409.70820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3、项目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额：728.6780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4、项目名称：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额：216.2336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5、项目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窗、栏杆、雨棚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额：4843.2165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招标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请你单位在领取本通知书后 7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73438.84 元	

招标人（盖项目章）：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编号：GDJG-FYLYD-ZY-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临时工程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
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甲方（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临时工程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生活区、施工现场临时工程建设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 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整体项目取得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总包合同有约定的、并且约定的验收标准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以总包合同约定为依据，分包人在施工时需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4073438.84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3737099.85元，增值税税率9%，税额336338.99元。（合同价款为本合同的最高限额，并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超出的金额必须签订补充协议）。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4.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六、承诺

-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2. 本协议书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36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30368U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GBF00J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新沙路 530 号永东兴大厦 819
邮 政 编 码: 510145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邓智文	法定代表人: 李宏展
委托代理人: 程方根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20-38825638	传 真: 0755-23202043

电 子 信 箱: 020-38825638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00 1581 1080 5300 0183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725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凤凰社区
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4073438.84 元		完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本工程内容包括：临时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生活区、施工现场临时工程建设等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部门：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		验收小组：		李锐斌 陈如敏 黄永洪 黄永洪 魏伟 王斌 陈清海 黄永洪			
	施工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4 年 3 月 6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2024 年 3 月 6 日		

2、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编号：SZ-JK-ZY-002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管道疏通工程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
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甲方（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管道疏通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管道疏通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管道疏通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围挡四周混凝土路面破除、修复、管井清淤、管道疏通、井筒修复、路面交通导线画线、围挡更换工程建设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整体项目取得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总包合同有约定的、并且约定的验收标准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以总包合同约定为依据，分包人在施工时需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4097082.04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柒仟零捌拾贰元零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3758790.86元，增值税税率9%，税额338291.18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肆角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36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30368U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GBF00J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
厦 B 座 901

邮 政 编 码: 51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邓智文

法定代表人: 李宏展

委托代理人: 郭智云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20-22382667

传 真: 0755-23202043

电 子 信 箱: 020-22382667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商银行福和支行

账 号: 4400 1581 1080 5300 0183 账 号: 0004 3486 3279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3、岭尚雅居主体工程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GSSJYGSLSYJZYFB（2024）第001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2024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岭尚雅居主体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

总包工程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分包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元壹角捌分）（¥7286780.18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叁分）（¥6685119.43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综合单价 的计价形式，分包人包工、包机械施工。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本合同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单价包质量、安全、进度、人力组织、劳保用品、机具、场内转运费、工人保险等本项目明示或暗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2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2.3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2024年9月24日在东莞市塘厦镇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198029270C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邮 政 编 码：523710

联系电话：18826400573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

账 号：44001779308051253761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BF00J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邮 政 编 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202043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商银行福和支行

账 号：0004 3486 3279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下方勾选）

☒ 一般纳税人（请提供相关证件作为合同附件）

☐ 小规模纳税人

4、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编号：ASXZ2024028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比克工业园B04栋/B05栋/宿舍楼

发包单位：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比克工业园B04栋/B05栋/宿舍楼
- 1.3. 承包范围：以项目清单为准
- 1.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1.5. 工程日期：本工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施工总工期 31 天，开工需要批文的，以批文下达后通知施工之日起计算。
- 1.6. 工程质量：需安仕验收合格。
- 1.7. 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2162336.99元），含9%增值税。

第 2 条、甲方工作

- 2.1. 合同开工日期前 5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 2.2. 合同开工日期前 5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3. 负责办理本工程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2.4. 指派一名技术人员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 2.5. 合同开工日期前，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审定。

第 3 条、乙方工作

- 3.1.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一名技术人员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 3.3. 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 3.4.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施工中涉及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3.5. 在施工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人应当安全施工，做好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乙方对工人施工时发生的安全事故、施工事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3.6.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应当遵守物业管理规定，按照物业要求的施工时间和噪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 3.7.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放在现场的设备、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8.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 3.9. 乙方应为其工人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否则因保险不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10. 乙方应按时足额付清材料款、工人的薪资等，因材料款、工人薪资发生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 3.11 乙方保证提供的工程材料来源、质量标准 and 规格等符合法律规定、国家/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不得偷换材料或使用存在质量瑕疵的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 3.12 乙方为工程提供如下保修期限为：
- 3.1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50年；
 - 3.1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12.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不低于4年；
 - 3.1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3年；
 - 3.12.5 装修工程为3个月；
 - 3.12.6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3个月。

第 4 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出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未要求，但乙方正常施工提前竣工的甲方不支付奖励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

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6.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额的5%赔偿甲方，如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4.7.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单位，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30%。

第 5 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预算项目、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项目包括：基础改造工程、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及其他需要进行封闭的施工项目。

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应自检，并于48小时内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的）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以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5.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5.7.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经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的）协商进行组织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应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承认竣工日期。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拒绝反馈任何信息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5.8.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返修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以修改后送甲方验收日期为准。

第 6 条、工程结算价款及依据

6.1. 乙方确认本协议及后续增项工程量报价均已包含了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工具设备费等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对各项目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如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需要增减工程量的，乙方应提供不高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报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最终验收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有差异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实际工程量及相应的结算金额。

6.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有增项，乙方应承担因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如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减少的，双方按照实际工程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结算金额。

第7条、关于工程付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签订、工人与材料进场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款的 40 %，即捌拾陆万肆仟玖佰叁拾肆元捌角， 864934.8 元。

7.2. 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合格验收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导致支付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于乙方开具上述发票后，支付 59%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1275778.82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捌圆捌角贰分）。

7.3. 质保款在项目签字验收合格后满 3 个月支付 1%，即人民币：21623.37 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柒分）。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账户：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000434863279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和支行

第 8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选择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9.1. 如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及时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9.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由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令的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不能克服和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合同,并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 10 条、其它约定

10.1. 甲方所有款项的支付,必须以取得乙方盖有公章的票据为效。

10.2. 乙方合同价款不包含甲方屋村、物业管理处收取的各种费用(如工程押金、管理费、其它各种杂费等),如上述费用在由乙方预先代付后,待工期结束时,甲方须一次性将此款项支付给乙方,有关单据及其它说明须转交给甲方。

10.3. 施工期内,所有新增、减项目,必须由甲、乙双方在现场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安排施工。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与甲方私下协定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 11 条、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订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乙方授权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受托代表签订的,应提供授权书、受托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履行完成本合同工程义务,工程办理完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1.4. 附件: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南岭社区深南大道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2905

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

滨海大厦B座901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	
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2162336.99 元		完工时间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B04 栋一楼仓库、车间、通道, B04 栋二楼车间、办公室、通道, B04 栋三楼仓库、车间通道, B04 栋 5 部楼梯道 1-3 楼, B05 栋二楼 SWT 车间参观通道、实验室墙面、入口楼梯道 1-2 楼, 12 栋宿舍楼 1-7 楼 2 部楼梯, 12 栋宿舍楼 1-7 楼走廊通道墙面铲除原有破旧漆面, 翻新粉刷墙面; 12 栋宿舍楼 1-7 楼所有防护栏清除锈迹, 涂料防锈油漆; B04 栋 1-3 层车间破损地坪漆翻新、打磨、修补。				
验收小组:	吴超 李国 周花 曾剑波 陈海如 吴惠平 钟中安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公章)		

5、岭尚雅居主体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窗、栏杆、雨棚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GSSJYGSLSYJZYFB（2025）第005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窗、栏杆、雨棚工程专业
分包工程

2025年9月5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岭尚雅居主体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

总包工程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分包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窗、栏杆、雨棚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 2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人员的现场监督和管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壹分）（¥4843216.51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柒分）（¥44433179.37元）；

税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肆分）（¥3998986.14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固定单价 的计价形式，分包人包工、包机械施工。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本合同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单价包质量、安全、进度、人力组织、劳保用品、机具、场内转运费、工人保险等本项目明示或暗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2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2.3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在东莞市塘厦镇签订，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198029270C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邮政编码：523710

联系电话：1392384234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

账号：44001779308051253761

分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BF00J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2020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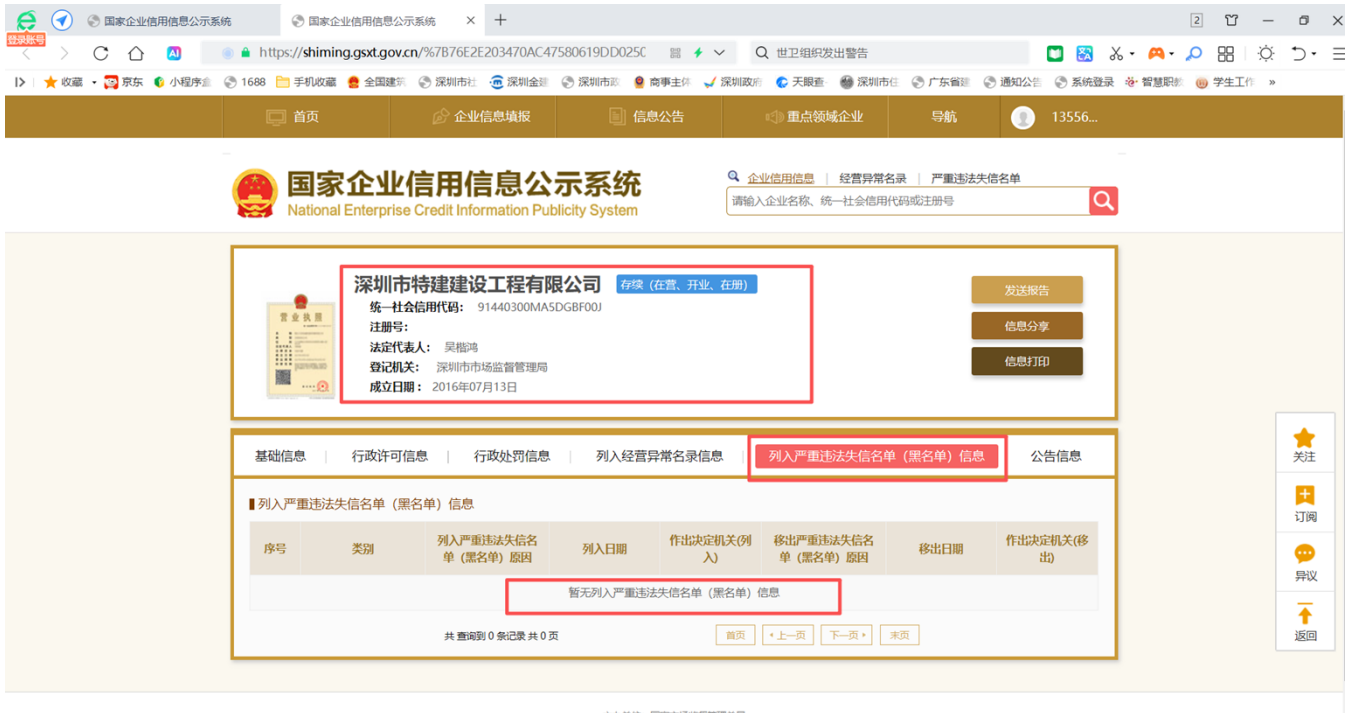
账号：44250100010000001725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下方勾选）

☒ 一般纳税人（请提供相关证件作为合同附件）

☐ 小规模纳税人

（五）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BF00J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吴楷鸿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信息：成立日期：2016-07-13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4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行政管理21

诚实守信4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2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1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互动交流 机构概况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2025） IPv6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L-oilo 退出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企业欠薪信息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暂无数据

共 0 条 < 1 >

温馨提示：本栏目数据较多，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适老化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找错

深圳信用网AI咨询机器人

38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互动交流

机构概况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2025）

IPv6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L-oilo

退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处罚

双公示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暂无数据

共 0 条

温馨提示：本栏目数据较多，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深圳信用网AI
咨询机器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DGBF00J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生效及此前未结的执行案件的全部执行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注册账号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AI读网页https://zgk.court.gov.cn/shixin/灵活就业人数超2.4亿

收藏 · 京东 · 小程序 · 1688 · 手机收藏 · 全国建筑 · 深圳人社 · 深圳金融 · 深圳市政 · 商事主体 · 深圳政务 · 天眼查 · 深圳市住 · 广东省建 · 通知公告 · 系统登录 · 智慧职院 · 学生工作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重庆市重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slg

SSLG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DGBF00J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声明: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依法发布限制消费令。